## 文藻外語大學考試規則

90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2日校長核定 92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9日校長核定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定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03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2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1月18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同學應著制服應試。專科部四、五年級及大學部同學須攜帶學生證應 試,並將學生證置於桌上備查,無學生證者,應於考試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臨時 學生證,否則不得參與考試。
- 二、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,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。自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,不得出場。 強行入場或出場者,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繳卷後即須退出試場,不得逗留場內或試場 附近。
- 三、學生須依規定座次入座,監考老師於必要時,亦得令學生調換座位,再行考試。
- 四、學生除應試所需之文具外,不得**隨身**攜帶通訊設備(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),<u>凡隨身攜帶</u> 通訊設備(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)入場應試,未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者,一經發現該科不 予計分;置於置物區之通訊設備發出聲響者,扣該科成績十分。
- 五、專科部高年級及大學部學生之書包、書籍、筆記本、講義等參考資料不得攜帶入座(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不在此限),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一律放入書包並置於座位下方置物 籃**或教室後方整齊排放**,違反本規定者,該科成績以零計算。
- 六、如因試題不清或有疑問,須先舉手報告始得發問。
- 七、考試時不得有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前後偷視、夾帶紙條、課桌上文具上書寫文字、自 誦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。考試舞弊經查屬實後,記大過一次,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響時,應即停止作答並繳卷。延遲繳卷者,扣該科五分。未繳卷或 擅自將試卷攜出者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由教務處所安排的共同考試,不得請事假。急病者應於考試當節開始 20 分鐘內,以電話通知教務處課務組,並於當日將醫生證明送達或以掛號寄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(以郵戳為憑);到校後將請假單會簽教務處課務組,辦妥請假手續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